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07年3月22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8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07年3月22日在香港现场召开，李早航董事于北京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6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二、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决议批准本公司分派现金股利10,153,566,480.36元人民币，每股分派股息0.04元(税前)。

三、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四、 关于聘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聘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银行外部审计师，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2010 万美元。

五、 关于聘任黄世忠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独立董事对聘任黄世忠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

黄世忠先生，45 岁，现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1986 年毕业于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曾先后担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他还担任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六、 关于聘任黄丹涵女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2

独立董事对聘任黄丹涵女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赞成：2 反对：0 弃权：2（缺乏银行经营工作经验）。

黄丹涵女士，57岁，现为中国-欧盟世贸项目服务贸易资深专家、北京市嘉博律师所合伙人。黄女士于1987年毕业于法国（斯特拉斯堡）舒曼法学院，获得法学“国家博士”学位，为在社科领域首位获得该学位的中国学人。回国以来先后在中国对外经贸部（现商务部）、大学、律师事务所、大型国有外贸公司和金融机构工作，包括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2001年4月至2004年9月）。曾兼任中国证监会首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1993-1995）等职，自2007年1月起兼任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关于继续聘任梁定邦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梁定邦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其余独立董事对继续聘任梁定邦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八、关于继续聘任肖钢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肖钢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继续聘任肖钢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

九、 关于继续聘任李礼辉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李礼辉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继续聘任李礼辉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

十、 关于继续聘任华庆山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华庆山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继续聘任华庆山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

十一、 关于继续聘任李早航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李早航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继续聘任李早航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拟续聘董事的简历，请参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年度报告》。

十二、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肖钢董事长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

十三、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本行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十四、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 年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肖钢董事长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董事长 2006 年奖金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

十五、 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十六、 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十七、 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十八、关于聘任罗楠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罗楠，34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罗先生1996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先后为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实习生、总行海外机构管理部科员。2004年8月起在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工作，2005年4月被聘为董事会秘书部高级经理（投资者关系），2006年10月被聘为董事会秘书部主管（投资者关系）。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上述第一至第十七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具体内容将在发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另外，本行聘任詹伟坚先生为中国银行信贷风险总监已获有权监管机关的批准。现将本行董事会审议詹伟坚先生为中国银行信贷风险总监的议案予以公告如下：

关于聘任詹伟坚先生为中国银行信贷风险总监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独立董事对詹伟坚先生为中国银行信贷风险总监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 同意

詹伟坚先生，46岁，英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先后在渣打银行香港分行、美国信孚银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银行工作，曾任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亚洲地区（除日本外）首席信贷官。詹伟坚先生从事银行信贷和风险管理工作20多年，具有丰富的银行风险管理经验。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